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108 條，若有股東欲推薦行將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須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提名通知。為了讓本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之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遞交此書面通知之期限須不少於七日，並不可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及不可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送交公司秘書。